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緊隨上市完成後，控股股東勞先生將擁有合共112,456,5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約48.37%，假設並無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股份)。除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目前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有競爭的任何業務。

### 競爭

#### 不競爭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的設計、開發和製造及分銷，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亦位於香港、澳門、日本、歐洲、美國、東南亞(包括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和泰國)、南亞(包括印度和巴基斯坦)以及澳大利亞等其他國家及地區。各董事已確認，(1)控股股東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在其他方面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2)董事概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契據

為更好地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為「契諾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集團)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只要(i)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及(ii)(a)控股股東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於不少於30%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視為控股股東，或(ii)(b)相關執行董事仍為執行董事，相關契諾人須自行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於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中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惟契諾人個別或任何契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中持有不超過5%股權則除外；
- (b)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知會各董事有關契諾人(包括彼等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尤其是任何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

此外，各契諾人已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集團)承諾，倘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其將轉交或促使相關聯繫人轉交該業務機會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使本集團能評估該業務機會的價值。相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提供所有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把握該業務機會。

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發展該業務機會，直至本集團因商業理由決定不發展該業務機會為止。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該業務機會所需的財務資源及任何專家有關該業務機會的商業可行性的意見後予以批准。

除本文件本節所披露者外，契諾人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之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各契諾人已進一步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有否已遵守有關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下(以最早日期為準)不再有效：

- (a) 本公司由契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就控股股東而言，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股份中的合計實益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或相關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就任何執行董事而言，由其辭任或因其違反有關服務合同而被終止與本公司的服務合同日期(惟倘本公司在相關執行董事並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終止有關服務合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同，則由相關服務合同終止日期)起計九十(90)日；或

- (d)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 企業管治措施

各董事相信，本集團設有充裕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因競爭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當中包括：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取捨權；
- (b) 契諾人已承諾彼等將就執行不競爭契據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每年向本集團確認其有否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
- (c) 行使或不行使業務機會的優先取捨權的決策必須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聘請專業顧問就關於任何業務機會的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e) 本公司將於公告內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展或放棄該等業務機會的決定，連同有關理據；
- (f) 本集團將於年報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與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事宜的決定；及
- (g) 契諾人將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包括有關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披露事項，披露原則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彼等可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且毋須依賴彼等提供財務支援的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且本集團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即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

各董事完全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有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具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及分部組成，各部門及分部有明確的職責範圍。管理層團隊亦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經營其現有業務所需的資格。本集團已建立獨立會計及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擁有獨立的供貨來源且亦擁有接洽客戶的獨立渠道，而其亦已制定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投資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評估業務機會並作出投資決策。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在內的所有財務資助以及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者擔保已獲全數償還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清償。因此，概不會在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